

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科技制度，是激励社会自主创新、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我省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模式，大力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和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等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大力改革创新我省科技奖励制度，提升科技奖励质量，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历史性机遇，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着力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符合我省发展实际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实现“四个走

在全国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为发展我省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奖励为推动我省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支撑战略发展**。紧跟国家战略全局、围绕广东发展需求，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强化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针对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情，统筹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氛围，大力支撑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战略的深入实施。

——**鼓励开放合作**。遵循创新、开放、共享等新发展理念，鼓励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人才、成果等全球创新要素向广东聚集，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跨境、跨区域转化应用，加快构建国际化、开放型的区域创新体系。

——**突出价值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勇攀高峰、开拓创新、敢为人先。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坚持质量优先**。对标国际最优最好最先进，强化优秀科技成果的组织遴选、提名申报、业务培训等服务工作，加强科技

奖励工作组织管理，完善提名制度，优化评审流程，遴选高水平评审专家，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增强提名、评审的科学性，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广东省科技奖励的公信力、权威性和知名度。

二、重点任务

（一）重组科技奖励体系。

省科学技术奖下设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五大奖种（以下简称五大奖）。

突出贡献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个人。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对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省外个人或组织，重点面向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等。

（二）实行提名制。

改革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

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简化提名程序。

专家学者指省内两院院士、我省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之一、省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组织机构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社会力量设奖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相关部门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三） 创新评审制度。

定标。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贡献奖强调创造性、贡献度、学术影响力；自然科学奖强调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强调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强调创新性、推广应用效益和社会价值；科技合作奖强调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的科技合作深度、合作成效、贡献度。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原则上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科技进步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为提高我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效率和候选项目质量，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

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提名者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对象的真实情况，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对象贡献程度及奖种、等级建议。评审专家应严格遵照评价标准，分别对五大奖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

定额。省科学技术奖总数不超过 222 项。其中突出贡献奖不超过 2 项，科技合作奖不超过 5 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合计授奖数量依次不超过 5 项、30 项、80 项、100 项。为鼓励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逐步提高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授奖数量比例。适当提高奖金标准，强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成就感。

（四） 调整奖励对象和提名要求。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并增设对获奖等级的意向选择，同时适当微调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提名。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不得连续两年被提名，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

（五） 规范科学技术奖设置权限。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其他省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除外）及其所属部门、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六） 精简优化专家评审机制。

优化专家评审机制。各阶段评审专家履行对候选项目（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客观、公正评审的作用。

省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奖评委），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后报省政府批准聘任（每届聘期3年），委员数量一般控制在19~25人，对省科技奖励的奖种、数量、区域平衡等进行综合审定。

（七） 健全公开透明的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评审结果，对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充分发挥相关监督机构的作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建立健全科技奖励后评估制度，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诚信制度，纳入科研信用体系和诚信档案。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提名、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

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八）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奖励。

鼓励和推荐我省高水平专家进入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参与国家科技奖励评审。大力支持我省突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等高水平项目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相关部门和地区要认真做好成果提名、宣传发动、业务培训、审核把关等服务工作，并积极沟通对接国家相关部门，推动我省科技奖励工作与国家科技奖励体系的有机衔接。

省级财政对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配套奖励，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

（九）大力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发挥我省市场体系完备、民间资本发达、创新氛围活跃的优势，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加强与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奖励组织机构进行合作交流，逐步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重点扶持各地市（或行业）设立 1 项优势集中、特色鲜明的

社会力量科技奖励，严控奖励数量，确保奖励质量。省市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对优秀设奖机构赋予直接提名权，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荐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优秀获奖成果，酌情给予一定数量的省级奖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工作实施

（一）由省科技厅牵头修订《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征求意见等，明确相关指标和要求，并按程序报请省府办公厅发布。

（二）由省科技厅牵头研究制定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指导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和监管服务工作机制。

（三）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省科学技术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共同营造自主创新良好氛围。

（四）科学编制科技奖励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稳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1.2018年5月底前，完善奖励改革方案，修订奖励办法，并广泛征求意见。

2.2018年6月底前，在进一步完善材料的基础上，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省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3.2018 年度科技奖励工作参照本方案精神执行，2019 年全面执行。